

##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经事前认可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续聘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干胜道

\_\_\_\_\_

罗 宏

\_\_\_\_\_

黄学清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